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79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陳志明

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志明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執行觀察勒戒期滿後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橋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06、107、10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被告經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前因於民國110年8月2日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（下稱前案）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829號裁定施以觀察勒戒，於113年5月16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；被告另於112年1月1日、112年1月19日再犯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（下稱後案），因後案係於前案觀察勒戒前所犯，而為前案觀察勒戒效力所及，故經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06、107、108號與前案併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並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無訛。

（二）又被告於後案遭查獲時，分別經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分別送驗後，結果確含如附表所示毒品成分等節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橋頭分駐所及永安分駐所扣押筆錄各1

份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、附表所示鑑定書等件存卷可參，足認如附表所示扣案物均係違禁物無訛，另包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共3只，因其上殘留有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均應與毒品整體同視，一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文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書記官 莊琬婷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	鑑定結果	對應偵查案號
1	甲基安非他命1包 (含包裝袋1只)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2月1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6624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：檢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檢驗前毛重0.387公克，檢驗前淨重0.152公克，檢驗後淨重0.142公克（見橋頭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35號卷第73頁）。	橋頭地檢署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07號
2	海洛因1包 (含包裝袋1只)	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5月10日調科壹字第11223908700號鑑定書：檢驗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檢驗前淨重3.19公克，檢驗後淨重3.16公克（見橋頭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35號卷第81頁）。	橋頭地檢署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07號

3	甲基安非他命1包 (含包裝袋1只)	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2年3月16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7301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：檢驗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檢驗前毛重22.213公克，檢驗前淨重21.284公克，檢驗後淨重21.260公克（見橋頭地檢署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06號卷第95頁）。	橋頭地檢署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08號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